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有效期間：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三個月)
- 四、工作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
- 五、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
-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學歷：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具有學校行政經驗者。
 - (五)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七、僱用期間：
 - (一)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亦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八、報酬：以 280 薪點(約月薪 38,948)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工作未滿一個月時，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及活動工作…等)。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3009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簡歷自傳 1 份(如附件二)。
 - 3.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四)。
 -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6.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8.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 9.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 10.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 (二)聯絡方式：03-5374304 分機 215 戴小姐或劉主任分機 211。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初審：對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初審，並擇優於網站公告參與面試人員名單，請自行留意。
本校官網網址：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 (二)現場面試：依本校公告之面試日期及時間至本校參與面試。

十二、面試項目（成績佔 100%）：

- （一）以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工作經驗、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進行面試。
- （二）每人約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連續三次叫名未到，以棄權論。
- （三）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依本校網站公告之日期及時間，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資料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十四、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站。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新竹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一週內繳交前 3 個月或到職起 1 週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肺部 X 光檢查)，若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兵役	☐ 免役	☐ 役畢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身心障礙(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專長及語言能力(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illegible]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僱人員職務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